

证券代码:300593

证券简称:新雷能

公告编号:2018-009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涉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简称：新雷能，代码：300593）自2018年1月22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月22日、2018年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停牌期间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核实和论证，初步确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（2016年修订）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

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，既承诺争取在 2018 年 2 月 22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7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，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停牌期间安排

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，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评估、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，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三、必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表；
2. 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者证明文件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5日